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4】意外伤害保险 026 号

中邮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九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 ★您应当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 ★解除本合同（退保），您将会有一定的损失 第十九条
-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3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3
第二条投保范围	3
第三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4
第四条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4
第五条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4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4
第六条保险金额	4
第七条基本保险金额	4
第八条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4
第九条保险责任	4
第十条保险责任的免除	5
第十一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6
第十二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6
五、您的保险费支付	6
第十三条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6
六、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四条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五条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6
第十六条保险金的给付	7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8
第十七条宣告死亡处理	8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	8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除	8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8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9
第二十一条保险金请求的诉讼时效	9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9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您投保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对于我公司的书面询问事项，您应与被保险人充分沟通并予以确认；若因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您告知事项不实，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中与该被保险人相关的部分。

（四）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若因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您告知事项不实，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五)本款第(三)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六)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
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1)起计算。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身故保险金额应当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及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监护人(非父母)为该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见释义2)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3)，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伤害发生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

定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我公司曾依据本合同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伤害发生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伤残并达到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4）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公司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伤害发生之日起180之日起（含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将按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决定是否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公司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我公司均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与前次伤残属于同一部位，则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比例达到意外伤残基本保险金额100%时，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5）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6）；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9）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见释义10）、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11）、探险（见释义12）、武术、摔跤、特技（见释义13）表演、赛马、赛车活动；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中(1)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4）；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 (二)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给付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的；
- (三) 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本合同之从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不可变更。

(三)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您的保险费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您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5）；
- (3) 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授予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保险金作为遗产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的。

(三) 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的监护人领取或者受益人、受益人的监护人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益人的监护人、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保险金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必须提供保险金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监护权的证明。

同一顺序的保险金申请人为多人的，应当共同推选 1 人为代表人向我公司申请保险金。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公司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三) 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因意外事故或重大自然灾害失踪，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公司以判决书确认的死亡日期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存后 30 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 若您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对于本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请求的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公司请求给付人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请求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保险责任开始日**：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2、**旅行**：指被保险人以观光、游览、探亲或者商务洽谈等为目的必须离开原居住地的行为。

3、**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该标准是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中保协发【2013】88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5、**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g。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1、**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2、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14、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frac{\text{已经过日数}}{\text{保险责任期间日数}})$ ”。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15、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